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就上述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总股本 1,934,750,611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44,358,640 后的股本，即 1,890,391,971 股作为基数进行测算，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暂为人民币 283,558,795.65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